**附件3：**

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

大赛学生参赛手册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
2016年3月

目录

[一、大赛简介 2](#_Toc421689633)

[二、报名指南 3](#_Toc421689634)

[1.参赛项目要求 3](#_Toc421689635)

[2.参赛对象 3](#_Toc421689636)

[3.报名方式 4](#_Toc421689637)

[4.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4](#_Toc421689638)

[三、赛事安排 6](#_Toc421689639)

[1.报名阶段 6](#_Toc421689640)

[2.初赛复赛阶段 6](#_Toc421689641)

[3.全国总决赛阶段 6](#_Toc421689642)

[四、评审及奖项说明 7](#_Toc421689643)

[1.专家委员会 7](#_Toc421689644)

[2.各环节评审内容 7](#_Toc421689645)

[3.奖项设置 8](#_Toc421689646)

[附件：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 9](#_Toc421689647)

# 一、大赛简介

第二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以“拥抱‘互联网+’时代，共筑创新创业梦想”为主题，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。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；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。

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，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大赛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。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基础上，按照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进入全国决赛。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。通过全国总决赛网上评审，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。全国总决赛由华中科技大学承办。

#

# 二、参赛指南

## 1.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。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1）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
（2）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智能硬件、先进制造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
（3）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数字娱乐、企业服务等；

（4）“互联网+”商务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旅游户外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等；

（5）“互联网+”公共服务，包括教育文化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；

（6）“互联网+”公益创业，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。

## 2.参赛对象

（1）参赛对象须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3人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已获首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再报名参赛。

（2）大赛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和成长组:

创意组：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初创组：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3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）。

成长组：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（2013年3月1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13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）。

## 3.报名方式

可通过大赛官网、大赛APP或大赛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参赛报名（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均可提交报名信息）。

大赛官网：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cy.ncss.org.cn）

大赛APP 大赛微信公众平台

## 4.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6092081，传真：（010）66097332

　　电子邮箱：dhj1211@moe.edu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，邮编：100816

华中科技大学团委　杨 广

 联系电话：027-87542103，传真：027-87542901

电子邮箱：tuanwei@hust.edu.cn

　 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东路1037号，邮编：430074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汪 凯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6262，传真：（010）66096949

　　电子邮箱：wang340@moe.edu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，邮编：100816

# 三、赛事安排

1.报名阶段（3-5月）

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、大赛APP（名称为“大创空间”）或大赛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，截止时间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，但不得晚于8月31日。

2.初赛复赛阶段（6-9月）

各省（区、市）各高校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。省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及分配；校级账号由各省（区、市）进行创建、分配及管理。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、各省（区、市）自行决定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，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。

3.全国总决赛阶段（10月中下旬）

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，择优选拔120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，决出金、银奖。

大赛组委会将通过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、创业指导、投资对接等服务。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查看相关信息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，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。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（weixiao.qq.com/2016）提供的资源推广大赛。

# 四、评审及奖项说明

## 1.专家委员会

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、创投风投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## 2.各环节比赛内容

（1）项目计划书评审

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，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，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、方法和思维在销售、研发、生产、物流、信息、人力、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，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。初创组、成长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。内容主要包括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及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、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。

（2）项目展示及答辩

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。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及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、团队介绍等。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。展示及答辩过程中，语言表达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。

（3）投资人面谈

参赛团队与数位风险投资人进行逐一面谈，并结合自身创业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风险投资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与投资人商议，确定投资意向。评委会通过各参赛团队风险投资方案展示、答辩表现、获得投资意向数量等几个要素进行评分。

4）项目互换互评

参赛团队提前进行抽签两两分组，预先拿到对方项目计划书进行准备。比赛现场各团队对对方团队创业项目进行评析，客观评估对方项目优劣势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## 3.奖项设置

金奖30个、银奖90个、铜奖480个；

最佳创意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、最佳带动就业奖、最具人气奖各1个；

高校集体奖20个、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。

# 附件：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

1.本次大赛网站、APP和微信公众账号都可以提交报名信息吗？

答：可以。

2. 报名参赛后还可以修改吗？

报名参赛后，还可以修改项目计划书和项目信息。报名截止后，不能再修改。

3.本次大赛能否个人报名参赛？

答：不可以。本次大赛必须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，每个团队成员不能少于3人（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）。

4.本次大赛能否创意组、初创组和成长组同时报名参赛？

答：不可以同时报名参赛。

5.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队吗？

答：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建团队报名。

6.参赛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大学生吗？

答：参加创意组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参加初创组、成长组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）。